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所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就：(i)更換一名董事；(ii)更換二名監事；(iii)修訂第三屆董事的薪酬方案；及(iv)建議修訂章程所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所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截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84,640,154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2,584,452,684股內資股及1,100,187,470股H股。

賦予股東權利親自、委託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8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84,640,154股，分為2,584,452,684股內資股及1,100,187,470股H股。沒有股份其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及沒有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臨時股東大

會表決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及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楊治民先生辭任董事一職；	2,839,728,695 (100%)	0 (0%)
2.	批准委任劉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薪酬標準釐定劉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839,728,695 (100%)	0 (0%)
3.	批准劉星先生辭任監事一職；	2,839,728,695 (100%)	0 (0%)
4.	批准委任吳怡女士出任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薪酬標準釐定吳怡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839,728,695 (100%)	0 (0%)
5.	批准杜成榮先生辭任監事一職；	2,839,728,69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 及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內資股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批准委任黃輝先生出任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薪酬標準釐定黃輝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839,728,695 (100%)	0 (0%)
7.	批准修訂第三屆董事的薪酬方案。	2,839,728,695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 及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內資股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發佈之通函所述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之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章程修訂處理一切必要事宜。	2,839,728,695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達到三分之二以上，上述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委任董事

委任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會將根據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劉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劉偉先生之簡歷：

劉偉先生，50歲，現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重慶大學工商管理與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同時兼任重慶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建峰化工股份公司(000950.SZ)、重慶科技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重慶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重慶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獨立董事，以及上海中衛創業風險投資基金、貴州通盛時富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今任職於重慶大學，歷任機械工程系講師、副教授、系主任助理，機械工程學院教授，工業工程研究所副所長等職。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礦山機械專業，獲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在曼徹斯特科技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了中國證券業協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劉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劉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委任監事

委任吳怡女士、黃輝先生為監事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會將根據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吳怡女士、黃輝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等訂立受該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吳怡女士、黃輝先生之簡歷：

吳怡女士，40歲，現任重慶百事得律師事務所主任、重慶市律師協會理事、重慶市第四屆政協特邀委員。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歷任重慶東方聯合律師事務所、重慶中柱律師事務所、北京凱文律師事務所重慶分所律師。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系學習畢業，獲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院學習畢業，獲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學習畢業，獲金融學碩士學位。

黃輝先生，43歲，現任重慶工商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系副主任、教授、碩士生導師。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河南省新縣第二高級中學任教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在河南省新縣城關二中任教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至今任職於重慶工商大學會計學院。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洛陽師範學院物理系專科學習畢業；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河南教育學院政法系本科學習畢業，獲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武漢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學習畢業，獲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華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習畢業，獲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五月在美國密蘇里大學做訪問學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做訪問學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怡女士、黃輝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擔任本公司的監事職務外，吳怡女士、黃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怡女士、黃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吳怡女士、黃輝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吳怡女士、黃輝先生為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及向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

* 僅供識別